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自 行验收检查组意见

2018年7月13日，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组有建设单位（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致力于茶叶深加工为主的现代生物工程产业，以生物细胞纳米萃取技术为支撑，于2011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投产建设茶叶纳米细胞萃取产业化项目，年产120吨速溶茶系列产品。2011年11月公司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该项目（茶叶纳米细胞萃取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了梅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242号）。

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茶叶纳米细胞萃取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60吨速溶茶生产线。2012年1月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吨速溶茶工程正式投入试生产。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受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13年1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表，2013年6月19日通过了梅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梅市环审[2013]64号）。

由于市场的需要，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建设速溶茶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将二期“年产 60 吨速溶茶生产线”改为“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即利用现有设备，采用同类生产工艺，改建 6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改建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2015 年 7 月 14 日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5]7 号），项目设计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梅州市绿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一）废水

蒸发冷凝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粉尘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厂房楼顶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料渣统一收集外卖，粉尘颗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液暂时统一收集后在指定地点存放，尚未转移。建议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按相关危废管理要求对废液进行管理。

(五) 报告结论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浓度均在排放标准限值以内，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结论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 (一) 完善对实验室危废的管理，规范储存场地；
- (二) 完善项目水平衡情况；
- (三)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在公示完 10 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件：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18年7月1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董秋生	石嘴山市局	高工	2336929
李英杰	银川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2336929
杨志红	高新区管委会	科长	2486022
陈金红	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2253803
任林海	银川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助理工程师	2323093
曾婉萍	银川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23093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18年7月13日